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忠)

本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践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忠，中国国籍，1959年7月出生，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曾在英国利兹商学院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曾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股东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在每次会前，能够按时收到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并结合会议议题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马忠	7	1	6	0	0	否	3

2、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审议了公司选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与选聘文件、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履职期间，本人及其他委员共同审阅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内审工作计划等材料，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独立作出决策。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审议，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激励计划管理和考核办法等制度建设、激励对象人员资格审核等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

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示提高年初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尽量避免期中调整的情况。

（三）与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审计委员会协同全体独立董事与签字会计师之间召开2次沟通会议，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工作进展、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财务、业务等情况。

本人针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收入、存货等关键审计科目的审计程序等问题，与审计机构、公司进行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前往位于北京的产品营销体验中心、办公区等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于2025年度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同时，日常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为会计领域专业人士，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与审计机构沟通中，针对财务领域专业问题着重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信息；在重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布后，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传递、解读规则并提示规范运作重点事项；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会议和工作、及时获取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提供了畅通的沟通途径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本人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重点关注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主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连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于2025年8月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和审议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重点关注：1）变更后事务所在福州的分支机构、人员配置、内部治理的情况；2）签字会计师的项目经验、同行业企业中的审计经验等问题，并就此展开问询和核查，并由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作出详细解释和说明；3）变更后事务所的诚信记录情况以及对服务的审计项目是否有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说明。

（二）筹划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并同步提交了激励对象名单供委员审阅。在该事项推进过程中，本人履行了监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授予条件达成情况以及授予人员资格等职责。

在审议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的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 关注授予价格的折扣率，是否与近期其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比率；2) 除高管以外的核心业务骨干，特别是研发骨干授予数量是否具有行业优秀甚至顶尖人才保留优势；3) 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合理的挑战性，并就此展开问询和核查，获得上市公司方面的解释和说明。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马 忠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